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- 2.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.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
- 4.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张珊珊女士主持。
- 5.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公司已制定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规范公司包括证券投资在内的风险投资行为，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本次调整证券投资额度

的议案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